

2026 年度
福州市晋安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3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负责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及城市详细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权籍调查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负责落实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节约集约利用。

（六）负责监督实施空间规划体系。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全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

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专业规划的审查。指导村镇规划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及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

(十三)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

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八)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九)监督管理林业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部门主要任务是：始终围绕党建统领、规划引领、要素保障、资源保护、改革创新等工作思路，全面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为地方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积蓄了动能。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规划统筹，保障发展空间。完成北峰三乡镇总规数据库创建与审查报批，落实产业发展空间，强化对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的底线管控；推进晋安中心城区可开发产业用地，福兴经济开发区“1+5”一区多园，红庙单元等工业产业，北峰山区文旅用地及其他重点片区规划及调整工作，使土地资产符合当前市场需求，实现价值最大化，带来更多的土地出让收入和持续的税收；统筹谋划鹅峰产业园、益凤产业园、宦溪镇驻地布局规划，提升片区的整体形象和辨识度；组织推进省级试点宦溪镇驻地集中建设单元详细规划以及其他重点片区规划编制工作，创造更具吸引了的城市环境。

二、强化要素保障，全力服务项目。根据市 2026 年度土地出让计划，确保我区招商地块挂牌成交；力争完成已出让未交地项目、拟出让地块的

攻坚交地任务，加快土地供应节奏；持续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建立年度项目库，通过企业自主提升和政府收储出让双轨并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释放存量土地潜力；谋划三创园片区、鹅峰产业园、各属地乡镇招商的用地与规划指标，为招商引资提供有力支撑；谋划 2026 年度用地报批重点项目清单和成片开发方案，完成琯尾街周边地块、宦溪加油加气站、福峰南路、山前支路等一批项目的用地报批手续，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

三、严守生态底线，加强资源管控。深化林长制改革，完善“天空地”监测体系，提升林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增强生态保护能力；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对现有耕地一年至少耕作一次，不得抛荒或改变用途，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以“零容忍”态度整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加强与区公安、检察院和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合执法、宣传，形成执法合力，有效震慑和遏制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四、聚焦民生实事，提升服务效能。优化加装电梯联审机制，推行“容缺受理”，实现“能装尽装”，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新增社会公共停车位 500 个，缓解停车难问题；积极争取国债资金，推进森林防火道路、生物阻隔带、蓄水池等防火设施建设，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完善矿山远程监控平台，实现北峰乡镇智能监控全覆盖，维护矿山安全；持续开展地灾隐患工作，优化监测点位布局，推动已治理点位的核销与设备循环利用，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夯实数据基础，提升治理能力。按省市部署开展 2026 年度国土空间监测，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整合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等数据，形成“一张底图、一套数据”，为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62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8.9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74.8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97.41	支出合计	2197.4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 计	2197.41	2197.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1	11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1	11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1	5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0	43.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0	2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	1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4	13.04									
213	农林水支出	1008.92	1008.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52	1000.5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5.04	505.0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72.70	472.7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78	12.7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40	8.4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40	8.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74.86	974.8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74.86	974.86									

2200101	行政运行	382.46	382.4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92.40	59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0	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0	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5	35.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6	12.56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9	18.9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助 支出
	合 计	2197.41	596.09	160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1	11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1	11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1	5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0	43.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0	2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	1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4	13.04				

213	农林水支出	1008.92		1008.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52		1000.5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5.04		505.0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72.70		472.7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78		12.7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40		8.4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40		8.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74.86	382.46	592.4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74.86	382.46	592.40			
2200101	行政运行	382.46	382.4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92.40		59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0	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0	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5	35.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6	12.56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9	18.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8.9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74.8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97.41	支出合计	2197.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97.41	596.09	160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1	11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1	11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1	5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0	43.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0	2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	1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4	13.04	
213	农林水支出	1008.92		1008.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52		1000.5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5.04		505.0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72.70		472.7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78		12.7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40		8.4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40		8.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74.86	382.46	592.4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74.86	382.46	592.40
2200101	行政运行	382.46	382.4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92.40		59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0	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0	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5	35.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6	12.56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9	18.9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197.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9.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596.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55
30101	基本工资	97.68
30102	津贴补贴	104.25
30103	奖金	151.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9
30201	办公费	21.43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3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6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1601.3 2	1601.3 2			
福州市晋安区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级专业森林消 防队伍经费（消 防队员费用）	根据区政 府常务会 议纪要 202055 号 区十二届 政府 2020 年底 27 次 常务会 议纪要	1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055 号 区十二届政府 2020 年底 27 次常务会议纪要，用于 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 （消防队员费用）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 要 202055 号 区十二届 政府 2020 年底 27 次常 务会议纪 要，用于区级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 （消防队员费用）		144.00	144.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	护矿经费	晋安区政 府 2019 年 第 19 次常 务会议纪 要 （（2019 ）36 号） 项目可行	1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公安 厅、福建省应急厅《关于持续 强化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做好 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闽自 然自发[2021]12 号），晋安区 政府 2019 年第 19 次常务会 议纪要（（2019）36 号），加 强护矿队伍建设、巡护矿山安 全防治非法盗矿，主要用于发 放护矿队员工资。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 建省公安厅、福建省应 急厅《关于持续强化打 击非法违法采矿做好安 全风险防范的通知》 （闽自然自发[2021]12 号），晋安区政府 2019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纪 要 （（2019）36 号），加 强护矿队伍建设、巡护 矿山安全防治非法盗 矿，主要用于发放护矿 队员工资。		125.86	125.86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级专业森林消 防队伍经费（森 林防火工作经 费）	根据区政 府常务会 议纪要 202055 号 区十二届 政府 2020	1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055 号 区十二届政府 2020 年底 27 次常务会议纪要，用于 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 议纪要 202055 号 区十二届 政府 2020 年底 27 次常 务会议纪 要，用于区级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21.00	21.00			项目法

		年底 27 次 常务会议 纪要									
福州市晋安区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建省村级国土 资源和规划建设 环保协管员区级 补助	福建省财 政厅、福 建省自然 资源厅“关 于印发 《福建省 村级国土 资源和规 划建设环 保协管员 经费管理 办法》的 通知”（闽 财资环 [2021]21 号）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 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村 级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 管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财资环[2021]21 号）,加强 基层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 协管员管理，切实保护土地、 矿产等资源，促进社会主义新 农村建设。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村级国土资源 和规划建设协管员队伍 的通知》（闽政文 （2005）557 号）精 神，加强基层国土资源 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 管理，切实保护土地、 矿产等资源，促进社会 主义新农村建设。1、协 管员巡查每人每月巡查 不少于 1 次，全年巡查 数量每人不低于 12 次。 2、保障协管队伍人数 115 人。3、减少自然资 源各项违法案件数。		13.80	13.8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煤矿山远程监 控系统建设项目	区十二届 政府 2021 年第 31 次 常务会议 纪要 [2021]53 号	1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5）29 号区政府 OA 区十 三届政府 2025 年第 13 次常务 会议纪要（三）精神，用于晋 安区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 设项目	通过非煤矿山远程监控 系统建设，从而实现人 防和技防双重监管，有 效保护我区矿产资源		150.00	150.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防动员工作经 费		1	根据晋动[2023]3 号精神，用于 国防动员（党管武装）专项办 公经费。			1.00	1.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	晋安区古树养护 费用	董批 （转）664 号	1	根据董批（转）664 号批复精 神，用于寿山乡林阳寺三株挂 牌古树进行日常养护的费用。	根据董批（转）664 号 批复精神，用于寿山乡 林阳寺三株挂牌古树进 行日常养护的费用。		10.00	10.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	晋安区第一次森 林火灾风险普查 工作	刘批转 829 号区 政府区领 导批示 件：关于 自然资源	1	根据刘批转 829 号区政府区领 导批示件：关于自然资源 and 规 划局下拨晋安区第一次森林火 灾风险普查工作资金的意见， 用于晋安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 险普查工作。	完成晋安区第一次森林 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内 容包括 1.森林可燃物调 查 2.野外火源调查 3.气 象信息获取及处理 4.历 史森林火灾调查		47.70	47.70			项目法

		和规划局下拨晋安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资金的意见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技术保障服务	根据区政府 2019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36 号）	1	根据区政府 2019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36 号），聘请第三方资质单位为我区地质灾害相关工作提供技术上的常态化服务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点巡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科普宣传活动。	聘请第三方资质单位为我区地质灾害相关工作提供技术上的常态化服务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点巡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科普宣传活动。		21.59	21.59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工作经费		1	用于林业执法案件鉴定费用、卫片执法检查、月检测疑似违法用地图版核查工作、局物业管理费等项目开支。			99.00	99.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闽财资环指〔2025〕31 号）	闽财资环指〔2025〕31 号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31 号），用于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下达我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 12.78 万元，补助面积为 4.26 万亩，补助标准为 3 元/亩。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31 号），为有效保障我区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权益，对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实行补助政策，每亩补助 3 元，补助金额合计 12.78 万元。		12.78	12.78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晋安区自然资源巡护工作	根据董批（转）1828 号区领导批示件（我区新一轮自然资源巡护工作）	1	根据董批（转）1828 号区领导批示件（我区新一轮自然资源巡护工作）批复，聘请第三方巡护公司我区自然资源巡护工作。	1.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第三方巡护工作,将自然资源违法违规事件上报率与处置率提高到 90%以上，保持我区无森林火灾的良好势头。2.在防森林病虫害方面，疫情面积、死亡松树数量实		31.15	31.15			项目法

		批复			现逐年“双下降”。3.在防盗砍滥伐方面，及时发现盗砍滥伐线索，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维护森林资源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森林生态效益（闽财资环指〔2025〕31 号）	闽财资环指〔2025〕31 号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31 号），用于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省级财政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实行分类补偿，公益林合计补助 22 元/亩，其中乔木林和其他林提标部分管护补助标准为在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亩补助提高 1 元，省级以上财政负担 40%，补助金额 11.63 万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31 号），积极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保障林农权益。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为 494.04 万元，补助面积为 30.7432 万亩。		494.04	494.04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工作经费（派遣人员费用）		1	自然资源工作经费（派遣人员费用）			150.00	150.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晋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安区 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晋政办〔2025〕75 号)	1	1、根据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安区 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晋政办〔2025〕75 号)开展松材线虫病年度防控工作，以清理死亡松树为核心，辅以松墨天牛防治等综合防控措施,加强疫木监管、疫情监测，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除治。2、通过综合防控,实现疫情面积、死亡松树数量实现逐年“双下降”，有效减缓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态势，维护全区良好生态景观，保障全区森林生态系统安全。	1、以清理死亡松树为核心，辅以松墨天牛防治等综合防控措施,加强疫木监管、疫情监测，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除治。2、通过综合防控，实现疫情面积、死亡松树数量实现逐年“双下降”，有效减缓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态势，维护全区良好生态景观，保障全区森林生态系统安全。		260.00	260.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公益林综合保险区级配套	榕林综〔2024〕	1	根据榕林综〔2024〕33 号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	根据榕林综〔2024〕33 号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		8.40	8.40			项目法

		33 号		金融办 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通过为全区公益林投保森林险，提升我区森林综合保险服务质量，维护林农合法权益，推进森林综合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财政局 福州市金融办 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通过为全区公益林投保森林险，提升我区森林综合保险服务质量，维护林农合法权益，推进森林综合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公益林提标补助区级配套	榕财资环（指） 【2024】 87 号	1	根据榕财资环（指）【2024】87 号 公益林提标部分（乔木林及其他林）补助 1 元/亩，实行分档补助，县级财政负担 36%。	根据榕财资环（指）【2024】87 号 公益林提标部分（乔木林及其他林）补助 1 元/亩，实行分档补助，县级财政负担 36%。用于我区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提标部分区级配套补助，项目可行。		11.00	11.0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6 年，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部门收入预算为 2197.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及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197.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及上级补助收入减少。X。其中：基本支出 596.09 万元、项目支出 1601.3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97.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6.61 万元，降低 11.1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及上级补助收入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提租补贴、高龄补贴等。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基本养老保险。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职业年金。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六）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5.04 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 494.04 万元及生态公益林提标补助区级配套 11 万元专项支出，用于我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七）2130211—动植物保护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晋安区古树养护项目。

（八）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72.70 万元。主要用于：1、区级专用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消防队员费用）144 万元。2、区级专用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森林防火工作经费）21 万元。3、晋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260 万元。4、晋安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47.7 万元。

（九）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78 万元。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林权所有者权益补偿。

（十）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40 万元。主要用于晋安区生态公益林综合保险区级配套。

（十一）2200101—行政运行 382.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人员全年工资福利、定额公用费用等支出。

（十二）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92.40 万元。主要用于 1、福建省村级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区级补助 13.8 万元。2、自然资源工作经费 99 万元和自然资源工作经费（派遣人员费用）150 万元。3、护矿经费 125.856 万元。4、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150 万元。5、工作经费 1 万元。6、晋安区自然资源巡护工作 31.154 万元。7、地质灾害技术保障服务 21.59 万元。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4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人员住房公积金。

（十四）2210202—提租补贴 12.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提租补贴。

（十五）2210203—购房补贴 18.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人员购房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96.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2.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车辆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6 年度 1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 1、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森林防火工作经费）；2、护矿经费项目；3、生态公益林提标补助区级配套；4、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5、晋安区古树养护费用；6、生态公益林综合保险区级配

套；7、晋安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8、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9、地质灾害技术保障服务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消防队员费用）；10、晋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生态公益林提标补助区级配套；11、晋安区自然资源巡护工作；12、福建省村级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区级补助；13、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森林生态效益。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07.3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43%。主要原因是：2025 年考入调入人员 6 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2.6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地质灾害技术保障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区政府 2019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3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聘请第三方资质单位为我区地质灾害相关工作提供技术上的常态化服务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点巡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科普宣传活动。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59	
	财政拨款		21.59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聘请第三方资质单位为我区地质灾害相关工作提供技术上的常态化服务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点巡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科普宣传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21.5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灾隐患点巡查次数	≥10 次
		质量指标	地灾隐患巡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2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2、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29 号区政府 0A 区十三届政府 2025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纪要（三）精神，用于晋安区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用于晋安区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	
	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从而实现人防和技防双重监管，有效保护我区矿产资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盗采案件发生个数	≤5 起
		质量指标	远程监控系统监测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矿产资源保护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山区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3、福建省村级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区级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村级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强基层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管理，切实保护土地、矿产等资源，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80	
	财政拨款		13.8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加强基层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管理，切实保护土地、矿产等资源，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13.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年巡查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保障协管队伍人数	=115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数量	≤30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管员工作满意度	≥90%
备注				

4、护矿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晋安区政府 2019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36 号）项目可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应急厅《关于持续强化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闽自然自发[2021]12 号），晋安区政府 2019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36 号），加强护矿队伍建设、巡护矿山安全防治非法盗矿，主要用于发放护矿队员工资，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5.856	
	财政拨款		125.85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加强护矿队伍建设、巡护矿山安全防治非法盗矿，主要用于发放护矿队员工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125.85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矿洞数	=20 处
		质量指标	保障巡查次数	≥200 次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就业人数	≥1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5、晋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安区 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晋政办〔2025〕7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以清理死亡松树为核心，辅以松墨天牛防治等综合防控措施,加强疫木监管、疫情监测，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除治。2、通过综合防控，实现疫情面积、死亡松树数量实现逐年“双下降”，有效减缓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态势，维护全区良好生态景观，保障全区森林生态系统安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0		
	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1、以清理死亡松树为核心，辅以松墨天牛防治等综合防控措施,加强疫木监管、疫情监测，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除治。2、通过综合防控，实现疫情面积、死亡松树数量实现逐年“双下降”，有效减缓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态势，维护全区良好生态景观，保障全区森林生态系统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点乡镇个数	≤6 个	
		质量指标	减缓疫情扩散蔓延	≤7000 亩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无公害防治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6、晋安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刘批转 829 号区政府区领导批示件： 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拨晋安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资金的意见，用于晋安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用于晋安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7.7	
	财政拨款		47.7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晋安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47.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普查报告	=1 份
		质量指标	风险普查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灾率	≤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7、晋安区自然资源巡护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董批（转）1828 号区领导批示件（我区新一轮自然资源巡护工作）批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 根据区十三届政府 2022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精神，我区开展自然资源第三方巡护工作，将原先“村聘乡管”的巡护员管理模式改为了区委委托第三方专业巡护公司开展巡护工作。 2. 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第三方巡护工作, 巡护公司优先聘用当地青壮年加入巡护队伍，提高巡护员工资水平，加大巡护员培训力度，打造出一支专职化、专业化、效率高的巡护队伍。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1.15	
	财政拨款		31.15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第三方巡护工作, 将自然资源违法违规事件上报率与处置率提高到 90%以上，保持我区无森林火灾的良好势头。2. 在防森林病虫害方面，疫情面积、死亡松树数量实现逐年“双下降”。3. 在防盗砍滥伐方面，及时发现盗砍滥伐线索，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维护森林资源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31.15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巡护乡镇（街道）个数	=7 个
		质量指标	自然资源巡护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林木蓄积量	≥310 万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满意度	≥90%
备注				

8、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森林防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055 号 区十二届政府 2020 年底 27 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055 号 区十二届政府 2020 年底 27 次常务会议纪要，用于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森林防火工作经费），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1.00		
	财政拨款	2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055 号 区十二届政府 2020 年底 27 次常务会议纪要，用于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2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培训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培训覆盖率	≥9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9、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消防队员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董批（转）664 号批复精神，用于寿山乡林阳寺三株挂牌古树进行日常养护的费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董批（转）664 号批复精神，用于寿山乡林阳寺三株挂牌古树进行日常养护的费用，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董批（转）664 号批复精神，用于寿山乡林阳寺三株挂牌古树进行日常养护的费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护古树株数	=3 株
		质量指标	古树巡护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古树存活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群众对古树养护的满意度	≥90%
备注				

10、生态公益林提标补助区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榕财资环（指）【2024】87号 公益林提标部分（乔木林及其他林）补助1元/亩，实行分档补助，县级财政负担36%。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榕财资环（指）【2024】87号 公益林提标部分（乔木林及其他林）补助1元/亩，实行分档补助，县级财政负担36%。用于我区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提标部分区级配套补助，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00		
	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榕财资环（指）【2024】87号 公益林提标部分（乔木林及其他林）补助1元/亩，实行分档补助，县级财政负担36%。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1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标补助面积	≥29.0792万亩
		质量指标	全区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30.7432万亩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备注				

11、生态公益林综合保险区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榕林综〔2024〕33号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金融办 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通过为全区公益林投保森林险，提升我区森林综合保险服务质量，维护林农合法权益，推进森林综合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榕林综〔2024〕33号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金融办 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4	
	财政拨款		8.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榕林综〔2024〕33号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金融办 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通过为全区公益林投保森林险，提升我区森林综合保险服务质量，维护林农合法权益，推进森林综合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8.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林投保面积	≥307432亩
		质量指标	受保村个数	≥93个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生态公益林投保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备注				

12、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森林生态 效益（闽财资环指〔2025〕31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财资环指〔2025〕 3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 31 号），用于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一、省级财政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实行分类补偿，公益林合计补助 22 元/亩；二、乔木林和其他林提标部分管护补助标准为在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亩补助提高 1 元，省级以上财政负担 40%，补助金额 11.63 万元。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94.04	
	财政拨款		494.0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 31 号），积极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保障林农权益。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为 494.04 万元，补助面积为 30.7432 万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494.0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30.7432 万亩
		质量指标	全区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30.7432 万亩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备注				

13、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闽财资环指〔2025〕31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财资环指〔2025〕 3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31 号），用于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一、下达我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 12.78 万元；二、补助面积为 4.26 万亩；三、补助标准为 3 元/亩。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78	
	财政拨款		12.78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 31 号），为有效保障我区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权益，对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实行补助政策，每亩补助 3 元，补助金额合计 12.78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12.7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4.26 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覆盖率	≥6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收入增加	=3 元/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备注				